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哥林多前書（10）保羅繼續講論有關未婚和寡居、祭偶像的食物、使徒的權利等真理（林前7:31-8:11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哥林多前書7:8-30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哥林多前書7:8-30講述保羅繼續教導有關婚姻問題的原則，以及未婚和寡居等真理。

性需要不是我們尋求結婚的最佳動機，但對於一個慾火攻心的人，結婚卻是一件美事。哥林多教會許多初信者認為所有性都是錯誤的，所以有些訂了婚的人，決定不去結婚。在這裡，保羅告訴那些想結婚的人，不應以逃避結婚來抵制正常的性慾。但這並不表示所有覺得有性需要的人，都要隨便地找個對象結合。與其日後要處理不美滿的婚姻，倒不如先克制自己的性需要。

保羅說婚姻是恆久的，這是基於舊約聖經和耶穌的教導。保羅將神的命令置於一切現實考慮之上，因為神的命令就是永恆的準則，而其他考慮因素則是相對的。

哥林多教會的一些信徒為了可以服事基督，就認為他們應與其未信主的配偶離婚，另娶基督徒為伴侶。但保羅重申婚配乃委身的承諾。神設立的婚姻是要人住在一起，即便配偶不是信徒。信主的丈夫或妻子，必須努力使配偶歸向基督。離婚似乎是最容易解決問題的方法，但是保羅極力主張與尚未信主的配偶保持婚姻關係，並且積極地影響對方，因為保羅認為婚姻是恆久的，正如耶穌所說的。

哥林多前書7:15-16經常被人濫用為擺脫婚約的藉口。但保羅的原意卻恰好相反，他希望信徒儘量與未信主的配偶相處，保持婚姻關係。只有當未信主的配偶堅持離婚時，信徒才可以離婚。但是保羅寫這段經文的主要目的是為了鞏固婚姻，而不是主張離異。彼得前書3:1-2記載：“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；這樣，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，他們雖然不聽道，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；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。”

哥林多信徒在尋求解決問題時，似乎總喜歡一刀切的答案，不容許有不同的可能性。保羅說每個人在任何的境況中都可以成為基督徒。你在任何地方都可以完成神的工作、見證信仰。如果你結婚之後才信主，即使配偶還未信主，你一樣可以為主而活。所以，在這種情況下，不要自以為身處於錯誤的境地，或被錯誤的人絆住，也許這正是神期望你見證祂的地方！

在猶太人與神的關係中，割禮含有重要的意義。事實上，在基督降世以前，神已吩咐那些跟隨他的人遵行割禮。但基督已為我們死了，就不再需要割禮。討神喜悅，遵從神的命令，比守割禮重要得多。

許多時候我們過於關心可以在甚麼地方為神做些甚麼，以致錯失了就在我們周圍的各種計劃。保羅說，當一個人信主以後，他應該繼續目前的工作。除非那是不道德的行業。任何職業都可以成為事奉神的工作，只要我們看到自己生命的目的是榮耀、服事、及宣揚基督。因為是神把你安排在這地方，只要小心地尋求，隨時隨地都可以找到服事神的機會。

奴隸制度在羅馬帝國非常普遍，哥林多教會也有部分信徒是奴隸。保羅指出，雖然他們是奴隸，但內心卻已不受自己生命中的罪惡所轄制了。當我們成了基督徒後，罪惡、驕傲、恐懼再也不能轄制我們了，正如一個奴隸主無法轄制他已賣掉的奴隸一樣。

保羅知道羅馬政府將會逼迫信徒，於是他告訴那些仍然獨身的信徒，在逼迫來臨時，獨身的可以少受痛苦，並且可以更自由地為基督的緣故擺上自己，甚至可以無所牽掛地為主捨命。保羅這個思想，反映出他對傳福音這個使命勇往直前的態度。

許多人認為結婚可以解決一切問題，但婚姻並不能真正解決孤獨或性的煩惱；也不能徹底解決人感情的需求或減少生命的困苦；單靠婚約並不能把夫妻雙方真正維繫在一起。婚姻無疑是美妙的事。但不論是結婚或獨身，都要知足，並將眼目放在基督而不是其他人身上。

保羅勸勉信徒要善用時間。每個時代的信徒都必須有這種緊迫感，將福音傳給別人。生命很短暫，我們沒有太多時間了。

保羅希望信徒能為主別無牽掛。這表示我們不應以婚姻、家庭或賺錢為生命的最終目標，盡可能不要讓這個世界的掛慮妨礙我們的生命成長；不論是抵押、預算、投資或借貸，只要攔阻我們事奉神，就不要捲入其中。已婚的信徒必須考慮自己在世上的責任，但應該適可而止，恰如其分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分享哥林多前書7章剩下的內容。

哥林多前書7:31記載：“用世物的，要像不用世物，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。”

你我活在世上，卻不屬於世界；這不是說我們帶著不碰、不嘗、不管的態度生活。我們要用世上的東西。例如我進入森林，享受森林，但我不需要敬拜森林裡的樹木。我們享用世上的東西，但不能濫用。我們不用這些東西取代創造主。“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”，信徒不該讓此生的事物控制自己的人生，而應該讓基督來掌管生命的一切。

哥林多前書7:32記載：“我願你們無所掛慮。沒有娶妻的，是為主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主喜悅。”

保羅就已婚者與未婚者對信仰所持的態度進行了比較。換言之，未婚者可以專心一志地服事主，但是已婚者，由於他們還要對配偶花費心思，因此容易怠慢信仰上自己當守的義務。

哥林多前書7:33記載：“娶了妻的，是為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妻子喜悅。”

已婚的人要討妻子歡心，這是正常和自然的，保羅沒說這樣不對。

哥林多前書7:34-35記載：“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。沒有出嫁的，是為主的事掛慮，要身體、靈魂都聖潔；已經出嫁的，是為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丈夫喜悅。我說這話是為你們的益處，不是要牢籠你們，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，得以殷勤服事主，沒有分心的事。”

“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。沒有出嫁的，是為主的事掛慮，要身體、靈魂都聖潔；已經出嫁的，是為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丈夫喜悅。”這裡要加以解釋。沒有出嫁的處女可以將大部分時間用於主的事務上。所謂要身體、靈魂都聖潔，不是指未婚的狀態較為聖潔，只表示更能夠將身體、靈魂分別出來為主所用。未婚女子不一定是更純淨的，但她在時間上較為自由

。再者，已經出嫁的，是為世上的事掛慮。不是說她比獨身的女子較世俗化，但她不得不將部分時間用來處理家務，例如打理家居。這些事都是合理、正當的，保羅沒有加以抨擊或貶低，他只是說明獨身的女子較已婚的婦人有更多事奉的管道和時間。保羅闡明這教訓，不是要令人受死板的制度束縛。他純粹為了哥林多信徒的益處著想才指教他們，好叫他們思想自己的人生和事奉時，可以用這些教訓作為指示，判別神的引導。他認為守獨身是好的，使人可以殷勤地服事主，沒有分心的事。從保羅的立場來說，人可以自由選擇結婚或守獨身。保羅並不願意牢籠任何人，使他們受束縛。

哥林多前書7:36-39記載：“若有人以為自己待他的女兒不合宜，女兒也過了年歲，事又當行，他就可隨意辦理，不算有罪，叫二人成親就是了。倘若人心裡堅定，沒有不得已的事，並且由得自己作主，心裡又決定了留下女兒不出嫁，如此行也好。這樣看來，叫自己的女兒出嫁是好，不叫她出嫁更是好。丈夫活著的時候，妻子是被約束的；丈夫若死了，妻子就可以自由，隨意再嫁，只是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。”

保羅就已到結婚年齡的處女的婚姻問題，對他們的父母進行勸勉。在這裡保羅指出，儘管將女兒嫁出去也無妨，但若女兒願意獨身，成全她反而更好。保羅強調：結婚與否是女兒（即當事者）的權利，父母要按合宜情分待已過適婚年齡的處女。

哥林多前書7:40記載：“然而按我的意見，若常守節更有福氣。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。”

保羅毫無掩飾地聲明他的看法，就是寡婦若常守節不再嫁更有福氣。然後保羅又補充說：“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。”有人誤解了這句話，以為保羅在說他對以上的講論其實不是那麼肯定。我們再次嚴正地反對這樣的詮釋。保羅在這裡所寫的一切，毫無疑問是經神默示而得的。這裡他只是說些諷刺的話而已。有部分哥林多信徒質疑保羅的使徒身分，以及他教訓的權威。他們聲稱自己所說的，正是主的心意。保羅的意思是：“不管其他人對我有甚麼批評，我也是有神的靈的。批評我的人縱然聲稱有神的靈，但他們肯定不會以為聖靈乃是他們所獨有的。”今天，我們知道，保羅所寫的一切都是神所默示的。通往蒙福之路，就是遵從神的指示。

從哥林多前書8:1-11:1保羅講論有關基督徒自由的問題，他提到基督徒自由的幾個方面，8章談及可不可以吃肉，以及神的兒女在這個特殊領域該有怎樣的自由。當我們查考這一段的時候，要記得保羅說過哥林多人是屬肉體、在基督裡是嬰兒。他先談淫亂，再談靈性。因為當時教會的生活言行處於淫亂的水準，這一段對你我是很有教育意義的。食物、婚姻以及離婚的主題都具有爭議性。對食物的講究和追求對許多人而言是一種習慣和風氣。食物通常是許多教派和各種宗教儀式的主要部分，他們有很多關於食物的嚴厲規則。神在舊約時代給以色列有吃肉的限制。可以吃的是分蹄的或反芻的動物，沒有分蹄、不反芻的豬就不能吃。有關某些家畜和魚是可以吃或不可吃的經文，在利未記和申命記都可以找到。為甚麼神要限制以色列人的食物？申命記14:1-3記載：“你們是耶和華——你們神的兒女。不可為死人用刀劃身，也不可將額上剃光；因為你歸耶和華——你神為聖潔的民，耶和華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。凡可憎的物都不可吃。”我相信食物對健康很重要，神給以色列人可吃的食物是為他們好。今天醫生也排除某些食物是不可以吃的。聖經對某些不好的行為給我們立了界線。例如，神譴責酗酒，對這一點是沒有爭論、沒有問題的。可是有的是灰色地帶，例如是否可以抽煙，是令人疑感的，聖經就沒有提到了。因為不是對錯的問題，聖經就沒有給我們具體的指示。

人的有些規定是好的，也有不好的，我們就不必爭論了。要緊的是保羅所提出的大原則。還

有，要認識哥林多的背景，如果你不瞭解背景，就會錯過本章所談的重點。哥林多最好的食物不是出自高級飯店，而是來自寺廟祭偶像的肉。哥林多人把祭牲帶來拜偶像，他們帶來最好的動物。肉類是為拜偶像用的，但祭牲沒有留在那裡，因為他們相信偶像的靈吃了動物的靈，祭拜就結束了。然後他們把肉拿到寺廟附近的肉店去賣，就是肉品市場。如果你想在哥林多買最好的肉類，就要去那裡。有些哥林多信徒覺得不妥，就問保羅可不可以吃拜過偶像的食物，保羅在這一章就是回答這個問題。基督徒可以吃拜過偶像的肉嗎？哥林多有這個現實的問題，因為很多人來自拜偶像的背景，他們認為這是與拜偶像妥協；可是又有人覺得不是問題。我們看看保羅怎麼回答哥林多人的疑惑。

哥林多前書8:1-2記載：“論到祭偶像之物，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。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。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，按他所當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。”

知識像個氣球或汽車輪胎；愛不必打氣或吹氣，而要從裡面發出填滿。愛神、愛人可以從我們的品行體現出來。知識叫人自高自大，對別人要求苛刻。認為自己很有知識，卻很少將其在生命中實踐出來。不管你的靈性有多好，沒有一個人知道全部的答案，我們都需要不斷學習。在腓立比書3:10保羅說：“使我認識基督，曉得他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，效法他的死，”認識基督比一切更重要。如果有人想爭論教義的問題，而忽略以愛心說明有需要的人，知識就失去其應有意義了。保羅說我們有一點知識，因此要用基督的愛將其實踐出來。

哥林多前書8:3記載：“若有人愛神，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。”

顯然，愛心比知識重要得多了。

哥林多前書8:4記載：“論到吃祭偶像之物，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，也知道神只有一位，再沒有別的神。”

你信主以後，有神的話在你的心裡，你就知道偶像是沒有用的。只有一位神。因此，保羅指出，拜過偶像的肉沒有功效、沒有用的，那不過是肉而已。基督徒可以買拜過偶像的肉吃，沒有問題。

哥林多前書8:5-8記載：“雖有稱為神的，或在天，或在地，就如那許多的神，許多的主；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，就是父—萬物都本於他；我們也歸於他—並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穌基督—萬物都是藉著他有的；我們也是藉著他有的。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。有人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，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，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，也就污穢了。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，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，吃也無益。”

保羅在這裡建立了一個重大的原則，吃不吃肉不能討神的喜悅，你想吃就吃，這是信徒的自由。

哥林多前書8:9記載：“只是你們要謹慎，恐怕你們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。”

現在不是吃肉的對錯問題，而是要顧念到別人。你想吃肉就可以吃肉，但有沒有想到別人呢？你有知識，但有愛心嗎？你對軟弱的弟兄有愛心嗎？你想到這會對他有影響嗎？

哥林多前書8:10記載：“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，在偶像的廟裡坐席，這人的良心若是軟弱，豈不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嗎？”

有些服事主的同工刻意不做某些事，是為了不要絆倒別人。我以前很愛跳舞，但一開始服事，就不再跳了。不必爭論對錯的道理，因為這不是對錯的問題。我有自由可以做很多事，但我不做，是考慮到愛心的問題，我不想傷害到軟弱的弟兄；我不要為他的遠離神負責任，因為他是軟弱的弟兄。

哥林多前書8:11記載：“因此，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，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。”

我們建立一個新的原則，不是這件事本身的對錯問題，而是對軟弱的弟兄，或我們的鄰舍有甚麼影響的問題。如果誤用知識，有時是很危險的，因為可能成為他人的絆腳石，甚至使人沉淪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